

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古政〔2022〕71号

关于批准实施《烈山区古饶镇赵楼社区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的请示

烈山区人民政府：

为统筹乡村空间、资源环境和开发保护活动，提高乡村地区空间规划治理水平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淮北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工作要求，按照市、区相关工作部署，我镇组织编制了《烈山区古饶镇赵楼社区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。规划成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，通过了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及专家评审。现将规划成果予以上报，请予批准实施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复。

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24日

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

烈政秘〔2022〕42号

烈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烈山区古饶镇赵楼社区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古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所报《关于批准实施〈烈山区古饶镇赵楼社区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古政〔2022〕7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烈山区古饶镇赵楼社区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镇应依据《规划》，严格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规则，强化耕地、生态、村庄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保护，合理实施国土综合整治、生态修复和人居环境整治。

三、坚持“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、聚焦重点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实施“乡村振兴”战略，正确处理新时代农村产业、公益事业及公共设施等实施性项目，管理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，推进远期村庄产业项目及相关引导性发展项目。

四、村庄规划一经批准，具有法定效力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坚持先规划、后建设，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村庄规划。

五、加强村庄规划的宣传工作，村庄规划经批准后应及时做好批后公布，方便村民知晓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，烈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。

烈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